



107 年

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 |
|--|----|
| 教體 1070099378▲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 04 |
| 教體 1070097452▲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 04 |
| 人福 1070097561▲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 05 |
| 教課 1070096996▲轉知教育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05 |
| 人訓 1070095460▲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施行細則」 | 05 |
| 人福 1070093791▲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06 |
| 教體 1070092643▲函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06 |

◎ 政 令 ◎

| | |
|---|----|
| 民自 1070101331▲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06 |
| 教終 1070098677▲函轉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 | 08 |

【接次頁】

【承前頁】

| | |
|---|----|
| 教特 1070097596▲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 08 |
| 社福 1070086064B▲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疑義個案審核機制要點」..... | 09 |
| 農政 1070096696A▲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 10 |
| 人訓 1070097827▲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 | 15 |
| 人訓 1070093807▲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 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務人員因公涉 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 效如何起算一節..... | 15 |
| 人訓 1070093932▲行政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 | 16 |
| 客文 1070093168▲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 | 17 |
| 人福 1070094898B▲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 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風災、水災部分)，並自 107 年 5 月 15 日生效..... | 20 |

◎ 公 告 ◎

| | |
|--|----|
| 觀商 1070100417B▲公告廢止林岐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 20 |
| 社福 1070100274▲公示送達林金龍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 21 |

【接次頁】

【承前頁】

衛醫 1070098407A▲公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1

衛醫 1070098503A▲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
療機構有效期限..... 22

環廢 1070095373▲楊文邦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
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
法送達.....22

地籍 1070092328A▲本縣鍾美淑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原開業
執照依法註銷..... 22

地籍 1070093755A▲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玉里鎮東豐南段 1111
、1128 地號 2 筆土地價金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
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
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
給土地價金..... 23

◎ 鄉鎮市 ◎

玉鎮行 1070009456▲修正「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25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9937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三年體育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羅允彤小姐(聯絡電話：
02-87711019)。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9745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
問金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555B 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55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謝奇穎先生(聯絡電話：
02-87711927)。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9756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E 號函辦理。（附原函、發布令及附件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09699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轉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53837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546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233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5 月 9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 1 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85085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 二、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9379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E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發布令 (含法規條文)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92643 號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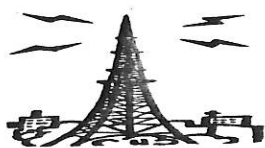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70101331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增列旨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項規定：活動當日參加之村里長、鄰長應親自簽到，不得由他人代簽或他人冒名頂替；惟鄰長如不克參加活動時，得由眷屬或家屬代理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申請機關）辦理鄉（鎮、市）村（里）相關活動，以匯聚村里力量，共同推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補助對象為本縣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民俗文化、祭典節慶或重要歷史事件紀念等相關活動。
 - （二）端正風俗、教化人心、凝聚村里力量相關活動。
 - （三）辦理本縣村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或政令宣導相關活動。
 - （四）其他民政或村里相關業務活動。
- 三、補助原則及限制：
 - （一）申請機關應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煙火、禮券（包含商品券、園遊會券等）及硬體建設（資本門）等項目不予補助。
 - （三）申請機關應於活動計畫書內編列自籌款，其比率以不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補助金額參考「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依鄉（鎮、市）公所財力等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為原則；但依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補助者，補助金額依參加人數計算（含公所工作人員），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
 - （五）本府每年就同一申請機關之申請，同性質活動僅補助一次。
 - （六）補助經費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
 - （二）活動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機關、指導機關、承辦機關、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及經費來源。
 - （三）經費概算表（承辦人、承辦課室主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應核 章）：內容應包括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用途、包含細項說明）等項。
 - （四）經費來源：含各補助機關之補助比率及自籌款比率，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前項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五、活動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關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原核定活動計畫項目、執行期間或因故未能執行，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或註銷，未提出變更活動計畫者，本府得視情況撤銷該補助案。
 - （二）申請機關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文宣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廣告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及附有日期之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府。
 - （三）申請機關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表一）、「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表二）」及成果報告（含照片）

等資料報府核實撥款，如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府得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五) 活動計畫之結算總經費若低於核定活動計畫總經費者，依核定補助比率核減補助款。
- (六)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核定活動計畫者，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核撥補助款。
- (七) 活動當日參加之村里長、鄰長應親自簽到，不得由他人代簽或他人冒名頂替；惟鄰長如不克參加活動時，得由眷屬或家屬代理為之。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視本府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09867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608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6084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97596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52917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 |
|---|---|
|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花蓮縣政府 令</p> |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0;">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086064B 號</p> |
|---|---|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疑義個案審核機制要點」部分規定。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疑義個案審核機制要點」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疑義個案審核機制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疑義案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疑義案件類型定義為：
 - （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之障礙類別及等級與事實不符。
 - （二）多名身心障礙者委託同一人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案件。
- 三、檢舉疑義案件者，需填具本府受理身心障礙者疑義通報表(附件 一)，並載明檢舉之具體事證及與事實不符之處等資訊，由本府社會處 受理疑義案件，並調閱原始鑑定表後，移由本縣衛生局審核；若通報 單未載明檢舉之具體事證，本府則不予受理。
- 四、疑義案件審核機制如下：
 - （一）由本縣衛生局去函疑義個案鑑定醫院調閱該個案之病歷資料，若有疑義，則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或非原鑑定醫院書面審核，並將書面審核結果函復本府社會處，結果如無疑義即結案，若有疑義應交由本縣衛生局設置之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審核，並依其會議決議辦理之，如小組決議有疑義或記載與事實不符等情事，由本府社會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 60 日內辦理重新鑑定，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重新鑑定者，依法註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資格。
 - （二）多名身心障礙者委託同一人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案件，經查有疑義者處理方式同前款規定，若係醫療機構虛偽鑑定或登載不實之情形，則依相關法令處理之。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手冊疑義通報表

一、公所資料

| | | | |
|------|---|------|--|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冊記載不清或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冊記載之類別與等級與事實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親屬關係者代辦 | 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接獲檢舉 |
| 通報日期 | | 公所名稱 | |

| | | | |
|-----------|--|------|--|
| 受理人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二、被通報人資料

| | | | |
|-----------------------------------|--|------|--|
| 個案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個案障別 | | 個案等級 | |
| 簡述個案狀況 (如手冊為植 物卻人能自行 騎車) | | | |
| 備註 | | | |

◎ 請將通報表傳真至 03-8237658，並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手冊承辦人 03-8227171-124 確認。

◎ 本府受理後將派員訪視查核，並處理後是否重鑑事宜。

| | |
|----------------|--|
| 花蓮縣政府 令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96696A 號 |
|----------------|--|

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附「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漁村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及農業相關產業。

三、補助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縣農會及各鄉（鎮、市）地區農漁會（含產銷班與家政班）、農業產銷合作社、生態保育團體、各農業拍賣市場、肉品市場（含供應人與承銷人）及農民。

四、補助標準：

（一）農業推廣行銷活動、教育訓練及生態、保育團體補助原則：

- 1、每案每日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限。
- 2、每案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
- 3、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裁判費、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主持費、材料費、廣告宣傳費、雜支、獎盃（座）、宣導品、紀念品、服裝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其各項費用於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報支。
- 4、如屬配合本府政策，則得視其性質、內容及規模，補助比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

九十五等。

(二) 農業生產設施及資材補助原則：

- 1、個人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
- 2、農民團體及生態、保育團體以不超過四分之三為原則，產銷班以不超過十分之七為原則。
- 3、前款中農民團體如屬配合本府政策，辦理無獲利性或獲利性較低之事項者，則得視其性質、內容及規模，補助比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五等。
- 4、補助項目包含農業產銷所需各項設備、設施及資材。

(三) 農業災害及農產品價格低落時補助原則：

- 1、農業遇天然災害，惟未達中央現金救助標準時，本府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惟補助項目及標準仍不得高於中央訂定之標準及相關規定。
- 2、農業遭受人為或不明原因致受損時，本府得依實際生產規模及受損程度酌予發放慰問金，惟每案不得超過五萬元。
- 3、農業從事人員因特殊貢獻致遭意外受傷或死亡，本府得視情節予以慰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
- 4、農產品因受季節及產量影響價格低落時，本府得考量生產成本並視本府財源狀況專案簽准補助。

(四) 參加農業各項競賽、評鑑及產銷績優獎勵金補助原則：

- 1、凡參加中央舉辦之全國性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頒獎者：
 - (1) 獲得前三名或中選者(產銷班除外)，參加農戶，本府得發給獎勵金；其輔導農(漁)會者，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每案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2) 入圍競賽或評鑑最後階段者(產銷班除外)，參加農戶，本府得發給獎勵金，其輔導農(漁)會者，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每案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 2、凡參加跨縣市之區域級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產銷班除外)，參加農戶本府得發給獎勵金，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 3、凡參加本縣肉品市場之績優供應人及承銷人，本府得發給獎勵金，每人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 4、農業產銷班之評鑑補助原則：
 - (1) 評鑑成績一百至一百二十分，獎勵金上限十萬元。
 - (2) 評鑑成績九十至九十九分，獎勵金上限六萬元。
 - (3) 評鑑成績八十至八十九分，獎勵金上限三萬元。
 - (4) 依評鑑成績，補助輔導單位發展經費：一百至一百二十分每班發給六千元、九十至九十九分每班發給四千元、八十至八十九分每班發給二千元。
 - (5) 獲頒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者，該產銷班本府得同時發給獎勵金，其輔導單位，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每案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6) 獲頒全國優良產銷班者，該產銷班本府得同時發給獎勵金，其輔導單位，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 5、農業家政班之評鑑補助原則：經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本府得補助家政發展

經費，每班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其輔導之農會每班並得補助五千元發展經費。

五、凡屬配合中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發展、預防農業疫病、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具公益性或全縣性行銷活動之各項補助，經專案奉准者，不受上述各項補助條款項目及金額之限制。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為本縣公所或立案之農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本縣各農業產銷班(含農、林、漁、牧業)及農民申請補助時，應向其輔導單位(如農會、公所及合作社等)提出申請，再由輔導單位層轉本府核辦。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補助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二)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三)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八、審查原則：

(一) 本府受理補助申請，審核實施計畫書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 2、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
- 3、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 4、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
- 5、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1、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或農民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
- 2、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 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

(二) 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核定計畫，如屬需依法辦理採購，受補助單位(公所除外)得於招標、簽定合約辦理完成後，檢附招標合(契)約書及第一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函送本府申請撥付該計畫金額百分之八十補助款，所餘經費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二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或會計報告、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如附件一)、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或經本府指定檢附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核銷；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除請款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外，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倘經核定之計畫，未涉及依法辦理採購，亦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檢附資料函報本府核銷撥款。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 (七)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重覆補助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
- (八) 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
- (十一) 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
- (十二) 有關計畫執行與核銷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府發布為主。

附件一～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

十、計畫抽查、督導及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 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 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 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
- (四) 本府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據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受補助單位 | | | |
| 核定補助金額 | | | |
| 衡量指標項目 | 受補助單位 | | 補助機關審核 |
| | 說明 | 自評 | |

| | | | |
|--------------------------------------|---|---|---|
| <p>辦理情形 占 20 分</p> |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情形符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因故變更或調整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經費支出符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原核定補助項目/ 金額 原因：</p> | <p>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良好(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好(二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p> | <p>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良好(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好(二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p> |
| <p>可量化效益 (選填) 占 60 分</p> | <p><input type="checkbox"/>受益人數：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增進農戶收益： 總計新臺幣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提高農業生產效率：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新臺幣_____ 元/公頃 總計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提高地區農漁畜產品銷售 收益： 新 臺 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就業機會： 工(人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可量化效益：</p> | <p>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良好(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好(二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p> | <p>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良好(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好(二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p> |
| <p>其他政策效益或 不可量化效益 占 20 分</p> | | <p><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良好(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好(二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p> | <p><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常差(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良(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良好(十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好(二十分) <input type="checkbox"/></p> |
| <p>總計</p> | | | |
| <p>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填)</p> |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
| <p>備註</p> | | | |

受補助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補助單位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782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1397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380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地保字第 1070005481 號函辦理。
- 二、按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 9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之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範圍；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復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

人重新納入涉訟輔助對象範圍。又有關公務人員之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且其涉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另按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係以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分別判斷。是上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發生，須同時符合偵查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狀態，且延聘律師之二要件；並自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

三、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臚列如下：

(一) 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渠等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前取得請求權，仍得依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惟各機關辦理時，應依前開說明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二) 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期間：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不得申請涉訟輔助。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續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生效後者，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二、所定之請求權要件，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

(三) 106 年 12 月 15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並依前開說明二，個案起算請求權時效。

四、保訓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1020001789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保字第 1030014861 號函，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不再援用。

五、檢送保訓會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地保字第 1070005481 號函影本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9393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行政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0921 號 函辦理。
- 二、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行政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送前揭停止適用函釋影本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 1070093168 號

正本：本縣客語薪傳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展本縣客語文化永續傳承，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親子共學，客語學習家庭化，提升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促進客語公共化，本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另 107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時間訂為 5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考試時間為 9 月 8 日與 9 月 16 日，且單一團體報名達 40 人以上，另提供 10 月 6 日、7 日、13 日及 14 日之團報增梯認證日期彈性選擇，報名網址：<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請鼓勵轄內學生、民眾及公教人員等踴躍報名參與。
- 三、檢附「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推展客語文化永續傳承，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親子共學，客語學習家庭化，提升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促進客語公共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 （一）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
 - （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三）本府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文化保存-獎補助費
- 三、補助對象：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者。
- 四、補助範圍：
 - （一）客語傳習班：教授客語及口說藝術等。
 - （二）客家文學傳習班：傳統、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 （三）客家歌謠傳習班：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 （四）客家戲劇傳習班：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 五、補助原則及限制：
 - （一）補助原則：授課人員上課時數，應依補助經費來源之作業相關規定核給。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者，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鐘點費以一百四十四節為上限。每週上課時數須達二小時以上、每次上課時間最多以三小時為限。
 - （二）補助限制：
 - 1、申請者應於申請日前三年內參加實體及數位客語課程教育達七十五小時以上，始具申請資格。若領有教師證書者得檢具教師證書影本，向本府申請免參加繼續教育。前項之申請日，採用網路申請者，以網路點選送出之日為準；採用郵寄申請者，以郵寄當日之郵戳為準。
 - 2、前項申請免參加繼續教育之教師，以在職者為限。

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受理申請期間：以本府公告為準。
- (二) 開班時間：應於本府核定開班計畫後始得開班授課。
- (三) 申請應備文件：
 - 1、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習課程內容、實施方法、學員規章、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乙份，連同電子檔，函送本府辦理。
 - 3、三年內參加實體及數位客語課程教育達七十五小時以上之證明。
 - 4、表件不全者，本府得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 (四) 開班人數：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達十五人以上，偏遠地區每班開班人數至少十人以上，偏遠地區以內政部公告為準。以家庭為開辦對象者，每個家庭成員至少二代二人以上，其中十九歲以下成員至少占三分之一以上；非以家庭為開辦對象者，學員十九歲以下者至少占二分之一，且同一申請人或相近地區之申請人，學員不得重複。
- (五) 開班場地：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社區交通便利之學校、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 (六) 鐘點費：每節五十分鐘以新臺幣八百元整為上限，但學生年齡層及身心狀況有特殊情形者，每節得為四十分鐘，每節補助以新臺幣七百元整為上限。
- (七) 場地費及宣導費：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整為上限，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
- (八) 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整為上限，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及相關材料費。
- (九) 雜支：以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支用範圍以執行計畫所需為限。

七、審查作業及結果通知：

- (一) 由本府依本要點就申請者資格、表格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 審查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三) 所提之申請案件，應於完成審查後，將核定結果函復各申請者。
- (四) 審查考量原則：
 - 1、對客家語言文化保存發展之促進程度。
 - 2、開班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含方法是否明確、策略是否有效及行政協調作業是否周延等。
 - 3、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 4、以往辦理之績效：含學員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比率。
 - 5、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 6、對客家相關語言文化活動永續成長之貢獻程度。
 - 7、傳習課程配合本府施政重點之程度、師資與課程規劃情形。
 - 8、傳習課程地點是否符合安全及便利之規定。

八、財務管理：

-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開班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報本府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者應於開班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或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收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學員規章、簽到冊、課程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府請款。
- (三) 成果報告書應視活動性質，分別檢附活動照片、影音紀錄、競賽成績、研習心得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
- (四) 逾期未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 (五) 原始憑證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依序裝訂。
- (六) 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薪資所得，於給付時由本府依法扣繳所得稅。
- (七) 受補助者應為開班計畫執行人，如有違反，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九、 相關規定：

- (一) 補助申請案不得列本府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否則不予補助。
 - (二)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府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三) 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語言類受補助計畫，涉客語拼音及用字者，須依教育部公告內容辦理。
 - (六) 相關課程內容如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訟，應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七) 受補助者應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週知。
 - (八) 受補助者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府恕不退件。
 - (十) 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開班計畫，惟不得於正常上課時間開課及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但幼兒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下午四時後，始得開課(寒、暑假除外)。
 - (十一) 請確實評估開課時段、每次授課時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以符合學員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且每班平均出席率須維持八成以上，未達者將依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費。
 - (十二) 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檢送學員名冊送本府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 (十三) 參加學員若為學齡前兒童，得以點名單代替簽到表。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94898B 號

正本：本府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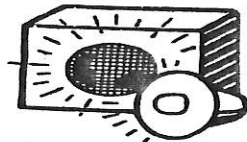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 107 年 5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48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行政院以 99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送旨揭標準表據以辦理。
- 三、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行政院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行政院 99 年 9 月 8 日函規定辦理。
- 四、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花蓮縣政府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10041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林岐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4 月 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1604 號函、107 年 4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1837 號函、107 年 4 月 1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1882A 號函、107 年 4 月 1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1979A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林岐企業社等 1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 | | |
|--------------|----------|-------|----------------------------------|
| 商號名稱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姓名 | 營業地址 |
| 林岐企業社 | 41016688 | 邱鳳岐 |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 0 0 1 鄰林榮路 3 0 6 號 1 樓 |
| 程揚工程行 | 41465241 | 謝建邦 |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八街 5 3 號 4 樓之 2 |
| 大祥企業 | 34886507 | 胡惠澤 |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 1 5 鄰國聯二路 8 8 號 1 樓 |
| 小微小吃店 | 41009461 | 劉振財 | 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中山路一段 4 0 2 號 |
| 凱帝美容仿 | 41465002 | 蘇于安 |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2 1 1 號 1 樓 |
| 健壽中藥房 | 94256308 | 彭子壽 |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 1 5 鄰富國路 4 9 號 |
| 九号餐廳 | 41461322 | 馬惠玫 |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里中興路 2 6 1 號 1 樓 |
| 久綠行 | 94006174 | 張志賢 |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府前路 8 8 號 |
| 申發企業社 | 41009259 | 江偉慶 | 花蓮縣花蓮市主商里博愛街 5 6 號 4 樓之 5 |
| 策略聯盟顧問 | 30201193 | 林彩筠 |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 3 4 號 |
| 茂藝實業社 | 66984213 | 藍秀惠 |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榮正街 4 5 號 1 樓 |
| 恩助禮儀社 | 49915059 | 陳國神 |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水源 2 9 - 1 號 |
| 米亞丸商號 | 18048126 | 杜春鳳 |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 5 號 |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100274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林金龍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本案扶養義務人-林金龍君(U12****89)之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107 年 5 月 23 日府社福字第 1070099585 號函)，因林金龍君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林金龍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98407A 號 |
|-----------------|--|

主旨：公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原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郭錦源自服務機關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郭錦源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98503A 號

主旨：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前次指定效期至 107 年 8 月 27 日止，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止。
- 二、指定效期為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70095373 號

主旨：楊文邦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楊文邦(身分證統一編號:U100560○○○)107 年 3 月 27 日花環廢字第 1070006971 號函(裁處書編號：41-107-030009)。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92328A 號

主旨：本縣鍾美淑地政士因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原開業執照(105 府地籍字第 000337 號)依法註銷，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11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07 年 5 月 7 日府地籍字第 107010865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 地政士姓名 | 開業執照字號 | 事務所名稱 | 事務所地址 | 共同執業地政士 | 備註 |
|-------|---------------------|-------------|-----------------|---------|-------------------------------|
| 鍾美淑 | (105)府地籍字第 000337 號 | 半畝堂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 花蓮縣花蓮市延平街 169 號 | 無 | 事務所遷移本府管轄以外之區域,註銷所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93755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玉里鎮東豐南段 1111、1128 地號 2 筆土地價金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編號 | 土地 / 建物標示 | | 權利範圍 |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 | 標售價金 (A) | 代扣款項(B)=(B1)+(B2)+(B3) | | | 保管價金 (A)-(B) | 保管款字號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 地/建號 | 面積 |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應納稅賦 (B1) | | | |
| UC080000008 | 玉里鎮 | 東豐南段 | 1111 | 1497.31 | 葉阿貴 | 花蓮縣花蓮港稻住 230 之 21 號 | 1,500,000 | 166,931 | 75,000 | 7,500 | 1250,569 | |
| UC080000007 | 玉里鎮 | 東豐南段 | 1128 | 1802 | 葉阿貴 | 花蓮縣花蓮港稻住 230 之 21 號 | 756,000 | 114,593 | 37,800 | 3,780 | 599,827 | |
| 總計 | | | | | | 2,256,000 | 281,524 | 112,800 | 11,280 | 1,850,396 | | |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7 年 4 月 30 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合計: 土地 2 筆; 面積 3299.31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850,396 元

◎鄉 鎮 市◎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玉鎮行字第 1070009456 號

修正「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附「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鎮 長 龔 文 俊

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七 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設施，得申請減免費用：

-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 四、無名屍。
-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 六、設籍本鎮松浦火化場周邊居民。
- 七、原住民。

前項第六款所稱周邊居民，指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火化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 二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納骨堂，得申請減免費用：

-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 四、無名屍。
-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者。
- 六、設籍本鎮長良、福音社區之居民。
- 七、原住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減免費用，以分別使用長良納骨堂、松浦納骨堂為限。

長良納骨堂第四樓夫妻式納骨櫃，夫妻之一方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 免費用者，應於進堂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 | |
|---|---|
|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